

辛亥前后南京司法判案实录

南京市档案馆

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

南京市江宁区档案馆

编

第三册

九州出版社

南京市档案馆 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 南京市江宁区档案馆 编

辛亥前后南京司法判案实录

第三册 九州出版社

夏桂馨为选举控告赵钺树等案

1912年9月2日—1913年3月1日

江宁高等审判分厅民庭卷宗卷首

夏桂馨民事上诉状（1913年1月24日）

夏桂馨诉讼费用保证书（1913年1月24日）

夏桂馨上诉状批词（1913年1月25日）

照会东台私立法政学堂照会（1913年1月27日）

照会东台私立法政学堂调查高銓是否为肄业生文（1913年1月27日）

收取金陵法政学堂关于赵恒钧退学情况调查呈文（1913年1月27日）

收取东台私立法政学校呈文卷首（1913年2月10日）

东台私立法政学校咨呈文（1913年2月3日）

高銓退学申请（1912年9月2日）

收取金陵法政学堂咨呈文卷首（1913年2月14日）

金陵法政学堂咨呈江宁高等审判分厅文（1913年2月14日）

夏桂馨民事上诉状(催请)(1913年2月15日)

夏桂馨民事上诉状批词(1913年2月15日)

夏桂馨上诉状批词(1913年2月17日)

夏桂馨民事上诉状(1913年2月21日)

照会金陵法政学堂文(1913年2月24日)

夏桂馨民事上诉状(1913年3月1日)

东台私立法政学校毕业生呈江宁高等审判分厅长文

江蘇都督府頒定訴狀紙通行章程摘要

- 一發行訴狀紙係為澄清訟源改良審判起見凡赴各級審判廳訴訟者民事刑事均應一體遵用違者不予受理
- 一此項訴狀分為狀面狀紙應粘連合為一套購用何種即將何種成套粘合投遞
- 一此項訴狀分十二種一刑事訴狀一民事訴狀凡刑事原告民事原告第一審審判廳呈訴者用之一刑事辯訴狀一民事辯訴狀凡刑事被告民事被告於各審判廳呈訴者用之一刑事上訴狀一民事上訴狀凡刑事民事控告上告抗告者用之一刑事委任狀一民事委任狀凡刑事原告民事原告之被告及一切有委任權者於訴狀外附用之一限狀凡經官判定給予限期者用之一交狀凡關係案內之財產物件人畜等經官判定交者用之一領狀凡發下案內之財產物件人畜等及一切贓物餉人具領者用之一和解狀凡民事兩相和解者原被告兩造均得用之
- 一刑事訴狀辯訴狀上訴狀委任狀每一種之一套各當十銅元十六枚民事訴狀辯訴狀上訴狀委任狀每一種之一套各當十銅元二十枚限狀交狀每一種之一套各當十銅元十枚領狀和解狀每一種之一套各當十銅元二十枚如銅元未經過行之處以制錢折合計算
- 一發行訴狀時於末頁右方經手發行處字樣下加蓋各該官署發行處戳記
- 一各檢察廳發行時由檢察官於兩紙粘合騎縫之處加蓋圖記
- 一凡於訴狀定價外任意需索者照律論罪
- 一凡偽造狀面及私售者照偽造郵票章程分別辦理其擅行仿造狀紙及私行售賣之人計其紙數得科以一兩以上二十兩以下之罰金
- 一保狀結狀兩種凡民事刑事具保及甘結均得用之各銅元二十枚

民	事
上	訴人
姓名	夏桂馨 宣忠
籍貫	在前狀
住所	
年齡	
職業	

為學生當選無效催請速予決定一案不服上訴事竊查東台趙鈺堃高鑾二名均以學生被選為省議員於資格確有不符生等已於元月廿三號稟呈一切當蒙受理在案旋於廿六號奉批仰候行文該校調查確實核辦等因惟聞省會召集之期近在眉睫而議員擔負之責尤為綦重若不早行確定則

於一省立法機關殊多窒碍也。生等自奉批後，已歷廿餘日，未得明文確定。理應催請廳憲調查實在，即求移轉省議會複選監督，將東台之被選議員趙慶雲、高鑾二名，按律扣存証書，通知候補議員接補，以符法規而專職守，不勝待命之至。此呈。

審判	證物	證人			
廳公鑒					

1-8

中華民國二年 二月

主
日具狀人 夏桂馨
宣 忠

押 押

寫狀處書記卓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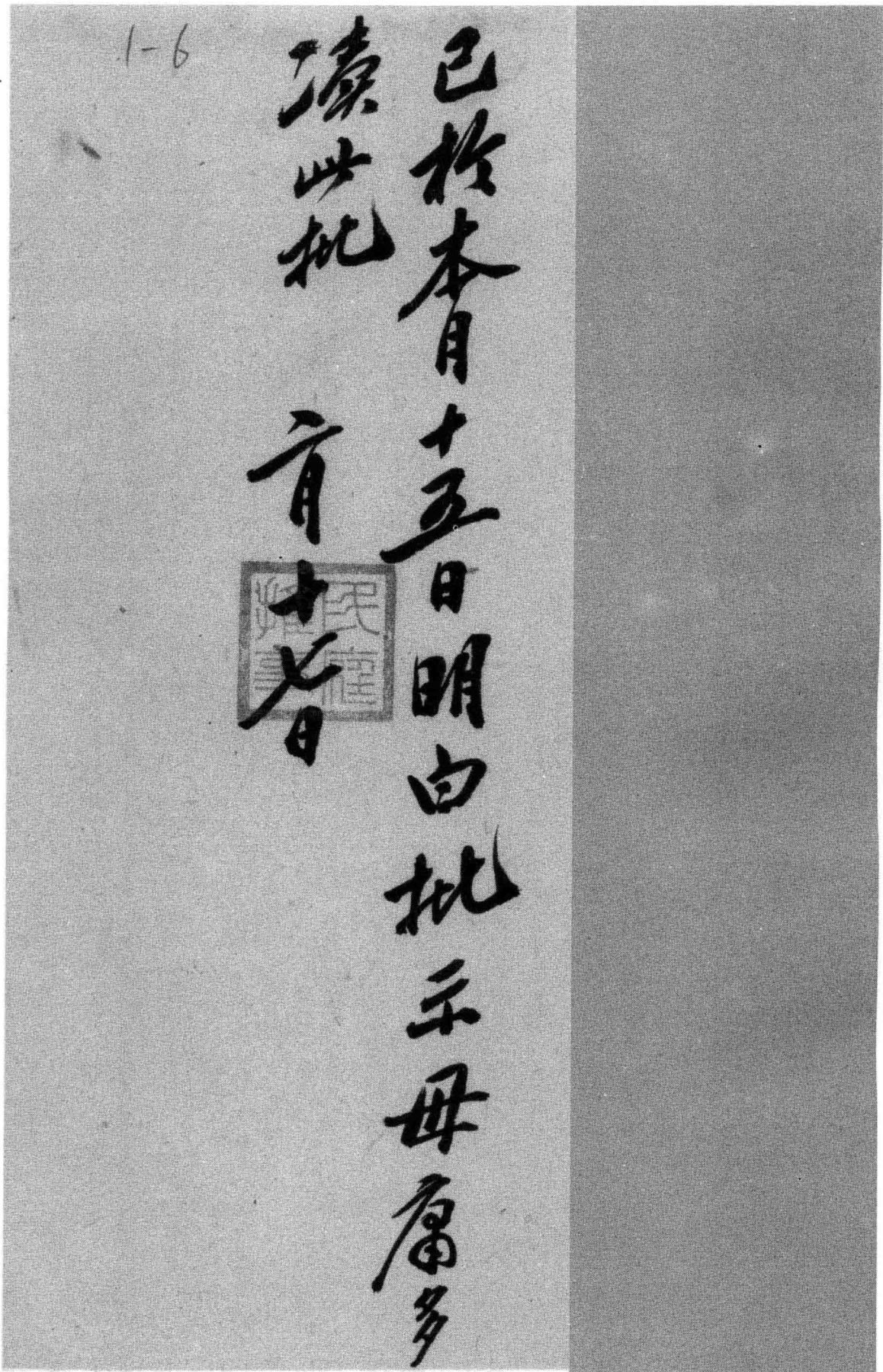
經手發行處

高等檢察分廳
書記應銘藩

前据诉称赵钰树高峯均係法政肄業生而被選為省會議員當
即行文若恒金陵法政學堂^按東元私立法政學校^按調查茲據東元國校覆
稱高峯已於上年九月二號退學趙钰樹亦於上年退學與選舉法
第七條之規定並不違反所請當選無效之處應毋庸議此批

1-21

二月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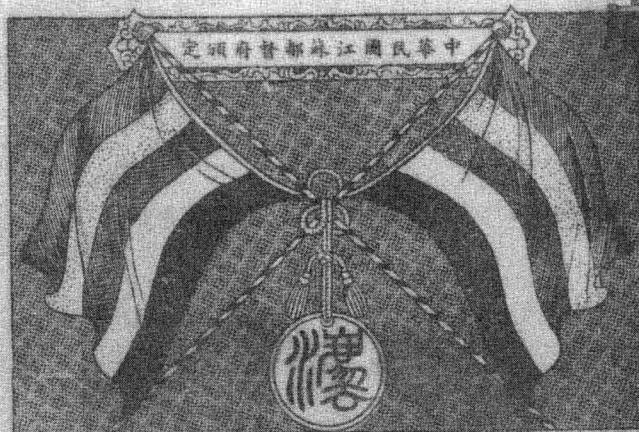
1-25
民庭

民庭續字第

五〇五

號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廿日



民事上訴狀

每套當十銀元貳拾枚

江蘇都督府頒定訴訟狀紙通行章程摘要

- 一發行訴訟狀紙係為澄清訟源改良審判起見凡赴各級審判廳訴訟者民事刑事均應一體遵用違者不予受理
- 一此項訴訟狀分為狀面狀紙應粘連合為一套購用何種即將何種成套粘合投遞
- 一此項訴訟狀分十二種一刑事訴訟狀一民事訴訟狀凡刑事原告民事原告於第一審審判廳呈訴者用之一刑事辯訴狀一民事辯訴狀凡刑事被告民事被告於各審判廳呈訴者用之一刑事上訴狀一民事上訴狀凡刑事民事投訴上告抗告者用之一刑事委任狀一民事委任狀凡刑事原告民事原告之報告及一切有委任權者於訴狀外附用之一限狀凡經官判定給予限期者用之一交狀凡關係案內之財產物件人畜等經官判定交者用之一領狀凡發下案內之財產物件人畜等及一切贓物餉人具領者用之一和解狀凡民事兩相和解者原被兩造均得用之
- 一刑事訴訟狀辯訴狀上訴狀委任狀每一種之一套各當十銅元十六枚民事訴訟狀辯訴狀上訴狀委任狀每一種之一套各當十銅元二十枚限狀交狀每一種之一套各當十銅元十枚領狀和解狀每一種之一套各當十銅元二十枚如銅元未經通行之處以制錢折合計算
- 一發行訴訟狀時於末頁右方經手發行處字樣下加蓋各該官署發行處所戳記
- 一各檢察廳發行時由檢察官於兩紙粘合時縫之處加蓋圖記
- 一凡於訴狀定價外任意需索者照律論罪
- 一凡偽造狀面及私售者照偽造郵票章程分別辦理其擅行仿造狀紙及私行售賣之人計其紙數得科以一兩以上二十兩以下之罰金
- 一保狀結狀兩種凡民事刑事具保及甘結均得用之各銅元二十枚

民	事
上	訴
人	人
姓名	夏桂馨 宣忠
籍貫	
住所	
年齡	
職業	

為選舉訴訟提供証據懇請查明一案不服上訴事竊^生等訴東台被選
舉人趙鈺堃高鑾二名係法政學校肄業生於當選應歸無效已於上月奉
批仰候調查核辦^生等在省歷廿餘日未奉明諭故於本月十五号具呈催請
速予確定旋即於是日及十七号兩奉明白批示謂高鑾趙鈺堃二名均經上

年退學^生等本不應再行多讀。惟趙鈺萱一名，在金陵法政學校肄業，確有証據。於今年覆選期中，尚在該校應第二學年致試。有該校像片為憑。尤有在該校別料三年級之東台學生戲萱為証人。是顯見其上年並未退學也。若謂其既經當選而退學，查選舉法中固未有明文規定，即其經驗學識之尚有缺乏，亦自不問而知。為此相應再三懇請
廳憲切實調查，移請複選監督將東台被選舉人趙鈺萱之議員撤消，以符法規而重職守。不勝待命之至。此呈。

具呈 夏桂馨 东台人 年 三十九岁 祝寓木料市陈寿生破布店内

为呈准 诉讼提供 证据 呈请 切要 查 照 事 留 生 等 诉 东 台 被 选 奉 人 趙 鍾 林 夏 高 春 二 名 係 法 政 學 校 肄 業 生 於 宣 統 元 年 歸 無 效 已 於 上 月 奉 批 仰 侯 調 查 核 辦 生 等 左 省 應 廿 餘 日 未 奉 明 諭 故 於 奉 月 十 五 号 具 呈 催 請 速 予 確 定 旋 印 於 是 日 及 十 七 号 兩 奉 明 諭 批 示 謂 高 春 趙 鍾 林 二 名 均 經 工 年 且 其 子 生 等 本 不 應 再 行 多 讀 惟 趙 鍾 林 一 名 在 金 陵 法 政 學 校 肄 業 確 有 証 據 於 今 年 再 後 選 期 中 尚 在 該 校 應 予 准 其 進 學 故 試 查 有 該 校 像 片 為 憑 尤 有 在 該 校 別 科 三 年 級 之 東 台 其 子 生 錢 鍾 林 聲 為 証 人 生 茲 見 其 上 年 並 未 退 學 也 若 謂 其 既 在 該 校 肄 業 而 且 其 子 生 錢 鍾 林 聲 亦 在 該 校 肄 業 中 固 未 有 明 文 規 定 即 其 任 職 其 誠 之 尚 有 缺 乏 亦 自 不 同 而 知 為 此 相 應 再 三 懇 請 高 春 審 判 分 所 之 憲 切 實 調 查 移 請 核 辦 呈 請 監 督 收 東 台 被 選 奉 人 趙 鍾 林 之 議 員 撤 消 以 符 法 規 而 重 職 守 不 勝 待 命 之 至 此 呈

並

證物 像片一張

証人 錢鍾林聲

東台人住東台本城分司大街

十八号

1-28

審判

廳公鑒

證物

證人